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6號

原告 湯麗勤
湯枝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

原告 湯枝漢

被告 湯麗汶

楊湯麗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田杰弘律師

張桐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湯麗勤、湯枝煌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8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湯麗勤、湯枝煌於訴狀送達後，追加原告湯枝漢，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兩造共同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1分之1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應移轉登記予原告湯麗勤（權利範圍130分之15）、原告湯枝煌（權利範圍130分之65）及原告湯枝漢（權利範圍130分之50）分別共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1至355頁）。又系爭土地面積均為237.37平方公尺，且起訴時之民國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4,10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、29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46,434元【計算式： $(237.37 + 237.37) \times 4,100 \times (15/130 + 65/130 + 50/130) = 1,946,434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2,880元，原告仍

01 應補繳裁判費7,4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2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3 其上開變更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9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1 書記官 鄒秀珍